

教育部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含重要事項日程表)

- ◆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exam>
- ◆ 系統操作問題：02-2920-5589#19，pa2@jesda.com.tw
- ◆ 考場、准考證、成績單相關問題：本部行政協助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3366-2388#417，johnsonzhuang@ntu.edu.tw
- ◆ 報名資格問題：02-7736-5759，moejc36@mail.moe.gov.tw
02-7736-5736，peggy1221@mail.moe.gov.tw
02-7736-5730，heartmap@mail.moe.gov.tw

重要事項日程表.....	1
簡章正文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一、類別、名額.....	2
二、補助年限.....	2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3
四、學位別.....	6
五、報考資格.....	6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10
七、報名應繳費用及文件.....	10
八、列印准考證.....	12
九、考試項目、日期及時間.....	12
十、考試地點.....	12
十一、面試前應繳表件.....	12
十二、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12
十三、錄取標準.....	13
十四、複查成績.....	14
十五、考試相關規定.....	15
十六、考試錄取後相關規定.....	16
十七、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17
十八、保證人相關規定.....	18
十九、返國服務相關規定.....	19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20
二十一、其他.....	21
附表一：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表.....	22
附表二：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 10 名」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32
附表三：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限定可使用計算機之應考專門科目一覽表.....	36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各類身分類別考生注意事項

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38
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40
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42
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44
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49
赴新南向國家考生注意事項.....	51
應考人注意事項.....	52
作答注意事項.....	55
面試注意事項.....	56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58

各類表單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60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61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63
切結書一.....	65
切結書二.....	6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67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8
特殊境遇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70
面試基本資料表.....	71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 項
110 年 3 月底以前	公告一般公費留學學群預定錄取名額、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110 年 6 月底— 7 月中旬	公告簡章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0 日（二）8：00 起至 110 年 8 月 3 日（二）17：00 止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補件上傳截止時間： 110 年 8 月 13 日（五）17：00 前	經教育部通知需補件者，須於 110 年 8 月 13 日 17：00 前，以電子檔文件上傳至本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110 年 9 月 8 日（三）	至本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列印准考證
<u>110 年 10 月 9 日（六）</u>	筆試測驗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	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單
<u>110 年 12 月 4 日、5 日（六、日）</u>	面試
110 年 12 月 31 日（五）	公告錄取榜單
111 年 3 月 28 日（一）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暫訂）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 一般公費留學 111 名。
- (二) 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5 名。
- (三) 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
- (四)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5 名。
- (五) 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 10 名。

前項第（二）款「勵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10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報考者依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93 號，及附表二之編號 201 至 228 號學群、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報考第 1 項第（一）款類別者之錄取名額詳見附表一，報考第 1 項第（五）款類別者之錄取名額詳見附表二。

報考第 1 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類別者，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一之 105「語言學」及 114「原住民族教育」學門擇優錄取原住民考生各 1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二、補助年限

- (一) 人文類，補助年限最長 4 年
 1. 文史哲學群
 2. 政治（含區域研究）學群
 3. 教育學群
 4. 藝術學群
 5. 文化資產學群
 6. 體育與運動休閒學群
 7. 法律學群

8. 社會科學學群
9. 心理與認知學群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

(二) 理工類，補助年限最長 3 年

1.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2. 數理化學群
3. 電資學群
4. 工程學群
5. 防災科技學群
6. 農林漁牧學群
7. 生命科學學群
8. 海洋學群
9. 醫藥衛生學群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表）

<p>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人文類 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p>						
<p>二、生活費：（單位：美元）</p>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 他 城 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歐 洲 國 家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加 拿 大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班市(Brisban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4,400	12,600	12,24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

類別一	增給 20%	重度以上之視、聽障或重度多重障礙者
類別二	增給 5%	中度視、聽障、中度多重障礙或類別一以外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
類別三	增給 2%	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學位別

(一)本考試一般生限定攻讀博士學位，但以下「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所屬學門之研究領域，亦得攻讀碩士學位：

1. 115「音樂」學門之「指揮」、「音樂產業」及「數位影音典藏」3項研究領域。
2. 116「戲劇」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3. 117「舞蹈」學門之「舞蹈科技」、「舞蹈創作」及「舞蹈表演」3項研究領域。
4. 119「電影」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5. 120「新媒體藝術」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6. 149「建築設計」學門、150「城鄉規劃與設計」學門及 151「工業設計」3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二)勵學優秀、原住民、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不限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均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五、報考資格

報考本考試者，應符合下列一般資格、學歷資格及語言資格，其中學歷資格並應擇一檢附相關文件，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本考試簡章規定之文件。

(一)一般資格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報考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須能取得 J-1 簽證為要件（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
2. 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3. 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
4.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
所稱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以（國家）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5. 曾領取本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且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得再次報考攻讀較低教育階段之學位或攻讀碩士學位。

(二)學歷資格

1. 具有國內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 (2)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 (3) 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具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
2. 具有境外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檢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暫准切結報名。〕。
 - (2) 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於面試時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

文件，得暫准切結報名。

(三)語言資格

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但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需依「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另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規定，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證明。報考身心障礙公費留學者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需依「110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其他認定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11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英語寫作測驗B級分；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以上皆可分次選考。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3級(FCE)以上(非BULAT)。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TDN3以上。
-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213分以上。
- (2)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80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6級分以上。

4.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N2級(2009年以前兼採認2級)以上。

5.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6.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B1級以上。

- 7.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8.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義大利文檢定考試之 CELI 測驗成績為 CELI 3 以上，或 CILS 測驗成績為 Due-B2 以上。
- 9.西班牙語以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成績為 B1 級以上。
- 10.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中級第 4 級以上。
- 11.泰語能力證明：
 - (1)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 (2)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 (3)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 3 級。
- 12.印尼語文能力證明：
 -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 以上。
 - (2)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 以上。
- 13.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 (1)「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 級（中級）以上。
 -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4)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14.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指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士、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 15.以上各款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繳驗規定：

- (1)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110年8月13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或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單，皆為有效。
- (2)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擬赴非英語系國家留學之大學校院係以英語授課者，應提出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前目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110年7月20日8:00起至110年8月3日17:00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1. 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exam>
2. 有意報考者請登入本考試線上報名系統，並依指示進行報名程序，及上傳報名應繳相關文件電子檔。

(三)補件作業

1. 請報考人於110年8月10日至8月13日補件期間留意報名所留之電郵信箱或主動登入報名系統查看是否需補件。
2. 如需補件者，須於110年8月13日17:00前，將補件項目電子檔上傳至本考試報名系統，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如第58頁及第59頁）。

七、報名應繳費用及文件

- (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本項費用包含報名費及成績單之掛號郵資等。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110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始得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或未持有所需有效證明文件)，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或轉

換報名類別。

(二)退費規定：經受理報名後，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應繳交表件不全、逾期報名或經本部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不予受理。未獲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本部行政協助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個別通知。

(三)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
2. 本人最近 2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片，供製作准考證之用。（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照片，戴帽或合成照片，一律拒收；報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且須清晰可用，此照片將作為筆試測驗及面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3. 合於第 5 點報考資格第 2 款任一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
4. 中華民國國民新式身分證(舊式身分證或護照均不受理)。
5.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或級別合格證明或列印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6. 符合第 5 點第 3 款第 14 目之(1)報考者，應另行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7.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如第 60 頁)。
8. 報名繳費證明單據掃描檔或網頁截圖電子檔。
9. 切結書（如第 65 頁），切結所繳交之表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資格。另如具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2 款所列 3 項暫准切結報名之學歷資格者，應擇一勾選（如第 66 頁）。
10. 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需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並檢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如第 67 頁）。
11. 報考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者，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證明。
12. 符合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女性報考者，應繳交子女出生證明。
13. 特殊境遇應考人（除身心障礙類別外）請求應考協助：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需檢附特殊處境應考

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如第 70 頁)、醫院診斷證明書(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請求之協助事項，只有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試場有相關設備或有協助可能性時，本部始予以提供。)

八、列印准考證

符合報名資格獲准報考者，應自 110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9 日以前，至本考試報名系統確認報名時所填列之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別事項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筆試當日攜帶至考場查驗，如對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別有疑義，請先向本部行政協助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洽詢，電話：(02)3366-2388 轉 417。

九、考試項目、日期及時間

(一)筆試：110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

1. 國文作文：60 分鐘/節。
2. 專門科目：100 分鐘/節。

(二)面試：110 年 12 月 4 日、5 日(星期六、星期日)

十、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詳細筆試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起公告於本考試報名系統。面試地點及個別考生報到時間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一、面試前應繳表件

面試前，於本部面試通知書所載規定期限內，上傳面試前應繳表件至本考試報名系統，未依限上傳致影響面試成績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面試基本資料表。

(二)3,000 字以內出國研究計畫及公開發表之作品、論文或著作。

(三)應考「拉丁美洲區域研究」學門者，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繳交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 E. L. E.)或 FLPT 西語能力測驗證書。

十二、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筆試通過後，**獲**通知參加面試考生，應於面試報到時，繳驗下列表件（**須備齊各項文件紙本正本，並與報名系統上傳文件相符**），如未依本部規定期間內繳交前項各款規定面試時應繳表件，喪失面試資格，已面試者不予計分，面試當天不得另行提供面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

- (一)面試通知書。
- (二)中華民國新式國民身分證。
- (三)學歷證明文件（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四)符合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但書規定者，檢具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應考「拉丁美洲區域研究」學門者，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繳交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 E. L. E.)或 FLPT 西語能力測驗證書。
- (六)原住民考生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繳交「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證明。
- (七)勵學優秀考生、原住民考生及身心障礙考生應檢附合於報考身分類別之證明文件。
- (八)依本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2 款，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者，及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填寫輔具需求者，另須繳驗報名時上傳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如第 68 頁）。
- (九)特殊境遇應考人(除身心障礙類別外)請求應考協助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十三、錄取標準

- (一)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 2 科，3 科滿分均為 100 分，核計 3 科總分時，國文作文分數占 20%，專門科目每科各占 40%，合計為筆試總成績。
- (二)各學門面試人數至多為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並依前款筆試總成績至多遴選最優前 3 人、前 6 人或前 9 名參加面試，例如該學門預計錄取 1 名，則至多 3 名考生得參加面試，若預定錄取 2 名，則至多 6 名考生進入面試，以此類推。筆試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均

不予錄取。

(三)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 2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 3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暫緩該組面試，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四)錄取基準及同分參酌基準：

1. 筆試總成績占 60%，面試成績占 40%，併計為筆、面試總分。
2. 筆試總成績或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類別及各學群(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3. 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專門科目總分較高者；如專門科目總分相同者，錄取面試成績較高者。

(五)錄取名額流用機制：

1. 名額流用順序：原則優先於同一學群流用，惟必要時可跨學群流用。
2. 名額流用時，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依各學門錄取與未錄取者分數差距及近年各學門從缺錄取情況決定之。

(六)各學群(門)最終錄取名額，依各該學門筆、面試總分、預定錄取名額及名額流用機制等，經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議決定之。

(七)以上各款規定適用一般公費留學考生，其他各身分類別公費留學考生(含勵學優秀考生、原住民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及赴新南向國家考生)除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依據各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餘未盡事項適用前述規定。

十四、複查成績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筆試成績通知單及面試成績單寄發次日起 10 日內，即筆試成績複查應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面試成績複查應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寄出，即 1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前述申請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格式如第 61 頁、第 63 頁)，表內填寫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貼足回件掛號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以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四)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試卷作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核計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2.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未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除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五、考試相關規定

- (一)本考試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再報名。
- (二)預定之筆試或面試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事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三)繳交之表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撤銷公費留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報考經錄取者，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本部查證後，不予採認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考試錄取後相關規定

- (一)報考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經本考試錄取後，限申請 FORM DS-2019，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 (二)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本考試簡章原載該學門之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 1 次為限。
- (三)持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3) 規定之學歷資格報考者，與本部簽定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持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之學歷資格報考者，須檢附由本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 (四)公費錄取生於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英文財力證明。錄取生應事先約妥辦理時間，親自持下列文件：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身障生須另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至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櫃檯辦理。
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須備妥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上述申請者之身分證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
- (五)公費錄取生應於到部辦理簽訂行政契約前加入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計畫網站）學人會員，且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許可者得委託代理人參加，及返國服務時擇日參加本部定期舉辦之座談會，以分享國外留學經驗。
- (六)公費錄取生至遲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本部完成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錄取資格；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 2 年內，應取得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士無條件入學許可，但符合第 4 點第 1 款但書及第 2 款規定者，得取得碩士無條件入學許可（原則上以申請世界百大或各專業領域前 50 之校院為

優先)，並依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妥手續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

- (七) **公費錄取生**不得同時支領二項(含)以上政府預算之獎助學金，如同時或先後錄取而支領期間重複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累計支領期限最長 4 年。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公費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溢領之公費。
- (八) 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經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
- (九) 經本考試錄取後，如有依本考試簡章第 4 點規定，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其公費之保留及核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先攻讀碩士學位，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最長 3 年(以至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與本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 3 年內)，但不得支領公費，攻讀博士學位課程時，始得開始支領公費。
 2. 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攻讀博士課程前，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通過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得支領公費，但期間最長以 2 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公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期限截止日起 90 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公費；否則應依規定於 90 日內返國服務或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3. 赴美國攻讀法學博士，因留學國該領域之特殊學制，需先修讀 L. L. M 或 J. D 學位課程，始具修讀博士課程資格者，得支領公費，但期間最長以 1 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公費，並應繳還本部補助修讀 L. L. M 或 J. D 學位課程期間所發給之學費及生活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 L. L. M 或 J. D 學位課程期限截止日起 90 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公費；否則應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4. 申請人應自行申請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及課程。

十七、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 (一) 本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

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8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 (四)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延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保證人相關規定

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妥保證人作保：

- (一)保證人至少1人，於公費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本部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清償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本部律師費(律師費視實際情況定之)。
- (二)保證人須為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60萬元以上之自然人1名，或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之自然人2名，或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自然人3名擔任保證人，並由各保證人連帶負保證責任。
- (三)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2點相關證明之自然人：(1)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1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2)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之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核實簽名或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四)經本考試錄取之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及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其保證人依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 60 萬元之限制。
- (五)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十九、返國服務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期間。於公費支領期間內或公費支領期間屆滿後，續攻讀博士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公費支領期間內，如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者，不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得於支領公費期限內續申領公費。
 2. 於公費支領期間內，如取得碩士學位 90 日後至 1 年內，續就讀博士課程者，得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 (二)公費留學期間，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 1 年內返國報到。
- (三)公費支領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並於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1 年內返國報到。
- (四)公費生於支領公費期間內，如提前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因故中斷學業者，於未具在學身分日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服務。其有溢領公費情形，應按溢領日數繳回已支領之生活費，違反約定者，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追償已溢領之公費。
- (五)本考試錄取者，出國留學完成學位後 1 年內，在以下機構(單位)任職，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初核後報本部核准者，得延緩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並應逐年申請，最長以 15 年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 3 年)：
1. 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前 20 之國外大學校院：指本部參酌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2. 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

本部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3. 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二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4. 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本部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5. 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本部參酌 Fortune、Global 500 中之前百大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6. 任職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之機構:指申請人所任機構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情形,應檢附機構在該領域排名評比等佐證資料,經由本部審核認定表現傑出或具有重要影響力者。

(六)前款所定歷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總計以 1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1. 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方式,在國外覓職首次申請期間須於畢業後 1 年之內提出;嗣後歷次續提申請(包括等待轉換任職工作時間),須於本部核定函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 3 個月以內提出申請。
2. 所定 1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以本考試錄取生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15 年(包括本部核定正式任職期間,及等待轉換工作空窗期間各項加計)為延緩返國服務上限之期滿日。
3. 延緩返國服務期滿,即應於 90 日內返國服務,並於返國 90 日內,向本部辦理報到,不適用第 1 款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方式。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 (一)報名者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 (二)本考試錄取榜單以不公布錄取者姓名為原則,僅公布錄取者准考證號碼、留學國家、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
- (三)本考試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聯繫暨推廣留學事務、「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計畫網站)、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四)申請者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保存年限1年，錄取生紙本及電子檔資料保存年限永久，由本部辦理定期銷毀。
- (五)取得之個人資料依據本部個資管理制度進行控管。
- (六)個資申請者如行使當事人權益，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 (七)考生作答試卷紙本准用考試院頒佈之「試卷保管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定期銷毀。

二十一、其他

- (一)本考試簡章未盡事宜，提交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 (二)本考試結果之救濟，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

附表一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01	文史哲	中文	漢學	歐洲	國際漢學概論	中國文學與思想概論	1
102	文史哲	宗教/歷史	伊斯蘭教、東南亞史	美國、英國、法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中東國家	宗教學概論	東南亞社會文化史	1
103	文史哲	哲學	當代歐陸哲學	歐洲	西洋哲學史	詮釋學與現象學	1
104	文史哲	人類學	東南亞考古學	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	考古學概論	臺灣與東南亞考古	1
105	文史哲	語言學	南島語言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南島語言學	海洋東南亞與大洋洲文化	1
106	政治(含區域研究)	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	東南亞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東南亞/東協區域研究、南亞國際關係、南亞政經發展及社會變遷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斯里蘭卡	國際關係	東南亞及南亞政治經濟	1
107	政治(含區域研究)	拉丁美洲區域研究	拉丁美洲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美國、拉丁美洲	國際關係	拉丁美洲政治經濟	1
108	政治(含區域研究)	非洲區域研究	非洲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美國、英國、法國、南非、埃及	國際關係	非洲政治經濟	1
109	政治(含區域研究)	國際組織與國際法	國際組織參與法制暨國際經貿法制、國際組織理論、國際經貿組織的制度與規範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國際關係	國際組織	1
110	政治(含區域研究)	公共行政與政策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與政策、數位與電子治理、政策分析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行政學	政治學	1
111	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移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移民融入教育	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	教育社會學	多元文化教育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12	教育	資賦優異教育	資賦優異教育政策、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學生心理輔導、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與轉銜	美國、加拿大、英國	資賦優異教育與輔導	資賦優異教育政策與評估	1
113	教育	教育科技	運用AI、科技模擬實境場域之教與學	比利時、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	教育科技	腦神經科學與學習	1
114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原住民族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1
115	藝術	音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含民族音樂)、演唱、樂器演奏、指揮、音樂產業、數位影音典藏(可攻讀碩士領域：指揮、音樂產業、數位影音典藏)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韓國、俄羅斯	音樂理論	音樂史	1
116	藝術	戲劇	導演、編劇、戲劇理論與實務、劇場技術、表演、戲劇創作、劇場設計、表演藝術產業、表演劇場理論(以上皆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劇場理論	戲劇史	1
117	藝術	舞蹈	舞蹈研究、舞蹈科技、舞蹈創作、舞蹈表演(可攻讀碩士領域：舞蹈科技、舞蹈創作、舞蹈表演)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舞蹈理論	舞蹈史	1
118	藝術	美術	藝術評論、攝影、美學、視覺文化、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策展	美國、加拿大、歐洲、俄羅斯、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中東國家	藝術理論	美術史	1
119	藝術	電影	電影創作、電影美術與特效、電影製片、電影編劇、電影產業研究(以上皆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波蘭	電影概論	電影美學與電影理論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20	藝術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藝術創作、錄像藝術、跨領域藝術、創作與策展、數位動畫、動畫創作、動畫研究、遊戲設計、遊戲產業研究(以上皆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韓國	數位藝術美學	新媒體藝術(含動畫歷史)	1
121	藝術	藝術教育	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政策研究、藝術教育行政、藝術治療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及中東國家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	1
122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南島語族文化研究	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	世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南島語族文化	1
123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與研究	人居環境、人造器物(含美術繪畫、雕刻工藝、文獻檔案)之保存維護再利用與研究, 歌謠、傳說、祭儀、民俗技藝, 為生存、生活、娛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及保存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實務	文化人類學	2
124	文化資產	保存科學	文物科學檢測與鑑識	美國、歐洲、日本	保存科學相關	文物材料技法	1
125	文化資產	博物館行政與管理	文化資產(數位)典藏、研究、詮釋、展示與交流、博物館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實務	博物館學	1
126	體育與運動休閒	運動科學	運動訓練與指導、高齡健康	北美、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	運動生理學	運動訓練與處方	1
127	體育與運動休閒	運動產業	運動管理、體育政策、運動休閒	北美、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	運動管理學	休閒管理學	1
128	法律	基礎法學	基礎法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法理學	法制史	1
129	法律	民商法學	民商法學、財經法學(含財稅)	美洲、歐洲、大洋洲、日本	民法	商事法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30	法律	刑事法學	刑事法學	美洲、歐洲、大洋洲、日本	刑法	刑事訴訟法	1
131	法律	公法學	公法學	美洲、歐洲、大洋洲、日本	行政法	憲法	1
132	法律	國際法學	國際人權法、國際海洋法、國際經貿法、國際衛生法、國際環境法	美洲、歐洲、大洋洲、日本	國際公法	國際組織法	1
133	法律	勞動社會法學	勞動法、社會法	美洲、歐洲、日本	勞動法	社會法	1
134	社會科學	科技傳播與社群媒體	傳播科技、網路社會、社群媒體應用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傳播及數位科技	傳播理論	1
135	社會科學	傳播政策	傳播政策、傳播法規、數位匯流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	傳播政策與法規	傳播理論	1
136	社會科學	海洋政策	海洋國家政策與法規、海洋生態與海洋資管理與永續發展	美國、歐洲、大洋洲	海洋法	海洋資源管理理論與實務	1
137	社會科學	高齡社會	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老年生活品質	美國、德國、瑞典、日本、新加坡、北歐、英國、韓國	老人學	長期照護政策	1
138	社會科學	性別研究	性別與經濟、性別與政治	美國、歐洲（尤其英國、法國） 澳大利亞、新加坡	政治社會學	女性主義理論	1
139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物質濫用（酒藥癮）	美國	社會工作理論	物質濫用 社會工作實務	1
140	社會科學	社會企業	第三部門、社會企業、市民社會	美國、歐洲（尤其英國、法國）	社會企業	組織社會學	1
141	社會科學	人口學	人口老化、低生育率、生命歷程	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北歐、英國、韓國	人口學	超低生育率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42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認知神經科學、決策與情感神經科學、社會神經科學、發展神經科學、教育神經科學、行為神經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	統計與心理實驗法	認知神經科學	1
143	心理與認知	社會文化與臨床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文化心理學、發展或老化心理學、兒童臨床心理學、成人臨床心理學、法律與犯罪心理學、家庭心理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	統計與心理測驗	人格社會心理學	1
144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創新創意創業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大洋洲	經濟學	管理學	1
145	管理與經濟	能源經濟	循環經濟(包括環境經濟與政策、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能源技術與管理、永續發展	美國、歐洲(尤其英國)	經濟學	統計學	1
146	管理與經濟	會計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學	美國、歐洲	經濟學	會計學	1
147	管理與經濟	財務經濟學	財務相關領域(巨量資料)、金融科技	美國、歐洲(尤其英國)	財務理論	統計學	1
148	管理與經濟	國際經濟學	貿易理論、貿易政策、國際金融、東南亞邊境貿易	美國、歐洲(尤其英國)	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1
149	建築、規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	永續建築設計、智慧建築設計(以上均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	永續建築設計理論	建築設計理論與實務	1
150	建築、規劃與設計	城鄉規劃與設計	永續城鄉規劃與設計、都市更新與活化、景觀設計(以上均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生態城鄉規劃概論	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51	建築、規劃與設計	工業設計	產品設計、服務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設計、材料加工與設計、綠色設計(以上均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工業設計理論	人因學(人體工學)與設計	1
152	數理化	物理	天文物理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普通物理	天文物理學	1
153	數理化	物理	量子計算與應用、凝態物理、材料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普通物理	量子物理	2
154	數理化	數學	數學、應用數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微積分	線性代數	1
155	數理化	統計	統計科學、資料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微積分	數理統計與機率	1
156	數理化	化學	材料化學、化學、化工、綠色/永續化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1
157	電資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	平行運算、演算法、通訊理論	美國、歐洲、日本	計算機結構	演算法	2
158	電資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物聯網系統、巨量資料分析	美國、歐洲、日本	計算機程式	線性代數	3
159	電資	網路通訊	通訊遲滯、感測器聯網系統	美國、歐洲、日本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網路	3
160	電資	資通訊安全	資料安全、網路通訊安全、軟體安全	美國、歐洲、日本、以色列	資訊安全概論	離散數學	3
161	電資	新興半導體	半導體元件、電路設計、積體電路技術、半導體材料	美國、歐洲、日本	半導體物理	電子學	2
162	工程	航空工程	無人機設計	美國、歐洲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1
163	工程	材料科技	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	美國、歐洲	材料科學	工程數學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64	工程	能源工程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離岸風機設計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2
165	工程	能源工程 (地熱、儲能、氫能)	地熱能源、氫能、儲能	美國、歐洲、日本、紐西蘭	熱力學	能源工程	1
166	工程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海洋平台錨定與載台設計、水下技術、海洋工程結構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波浪力學	結構學	1
167	工程	造船工程	造船工程、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運動與操縱、水下載具、船舶結構、船舶設計	美國、英國、德國、挪威、瑞典、芬蘭、義大利、澳大利亞、日本、俄羅斯	船舶力學	工程數學	2
168	工程	固力	機械、機光電整合技術	美國、歐洲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1
169	工程	風場運維	機械、電機、輪機科、航運、海事科	歐洲、美國	輪機	海上機械操作	1
170	工程	航太工程 (發動機設計)	發動機系統、飛行載具氣動力學設計	美國、歐洲	熱流科學	工程數學	1
171	工程	航太工程 (飛行導控系統)	飛行導控系統、通訊系統設計	美國、歐洲	航電與控制理論	工程數學	2
172	工程	循環材料	材料循環製程、再利用高值化、廢棄物回收使用等相關前瞻技術	美國、歐洲、日本	材料科學	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	1
173	防災科技	大型及特殊空間與場所防災避難規劃	地鐵、捷運、醫院、長照機構、大型體育場館、博物館、機場、高科技廠房等設施之風險管理、避難應變、營運持續規劃	美國、加拿大、歐洲、大洋洲、日本	災害管理	避難應變規劃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74	防災科技	防災與國土規劃	災害風險與管理科技、防災國土規劃、災害防救機制與對策	美國、加拿大、歐洲、大洋洲、日本	災害管理	災害風險分析	1
175	農林漁牧	動物疫苗學	疫苗研發、佐劑及免疫促進劑、疫苗製造	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日本、荷蘭、澳大利亞	動物傳染病學	獸醫免疫學	1
176	農林漁牧	農作物安全管理	智慧農業管理	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日本、荷蘭、澳大利亞、以色列	作物學	生物產業機電學	1
177	農林漁牧	農作物安全管理	微生物肥料與農藥、農業用微生物製劑之研發與應用	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日本、荷蘭、澳大利亞、以色列	微生物學	微生物製劑學	2
178	農林漁牧	新農業經濟	農業經濟、農產業供應鏈、智慧農業科技之應用、農村規劃與發展、農業國際行銷	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農業政策	農業經濟學	1
179	農林漁牧	獸醫流行病學	傳染病分子流行病學(含分子演化學、生態學)、風險評估、傳染病數理模式應用、政策成本效益分析、經濟動物流行病學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動物傳染病學	獸醫流行病學	1
180	生命科學	分子細胞及再生生物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結構生物學、幹細胞及再生生物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2
181	生命科學	植物科技學	植物科技學、植物生理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	植物生理學	遺傳學(包含基因工程)	1
182	生命科學	生物醫學	免疫工程與癌症基因與疾病	美國、加拿大、歐洲	生理學	癌症生物學	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83	生命科學	生態學	族群生態學、群聚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農業生態學、入侵生態系、保育生態學、疾病生態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尤其德國、荷蘭、英國、瑞典、丹麥）、澳大利亞、新加坡	生態學	保育生物學	1
184	生命科學	分子免疫學及分子生物學	分子免疫學及分子生物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分子生物學	免疫學	1
185	海洋	海洋地球物理	海洋地球物理	美國、歐洲、日本	海洋學	海洋地球物理	1
186	海洋	海洋生物	海洋生物(環境)	美國、歐洲、日本	海洋學	海洋生物學	1
187	海洋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水下探測技術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海洋學	水下文化資產概論	1
188	海洋	海洋地質	海洋地質、海洋環境	美國、歐洲、日本	海洋學	海洋地質	1
189	醫藥衛生	職業衛生護理	社區健康評估、職業傷病、流行病學、健康計畫與績效評估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社區衛生護理學	職業衛生學	1
190	醫藥衛生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政策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食品安全	公共衛生	1
191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	老人醫學與長期照護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健康政策	老人醫學	2
192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含疫情管控)	疫病調查及防治、跨區域疾病防治、跨區域健康促進、東南亞公共衛生、醫學、藥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流行病學	疫情調查及管制	3
193	醫藥衛生	毒癮防治(藥酒癮,成癮醫學)	毒癮防治(藥酒癮,成癮醫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	流行病學	成癮性物質濫用	1
	合計	93					111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p>北美：美國、加拿大。</p> <p>拉丁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祕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p> <p>中東國家：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埃及。</p> <p>歐洲國家：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冰島、丹麥、芬蘭、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塞爾維亞、獨立國協、俄羅斯、馬其頓、聖馬利諾、摩納哥、安道爾、梵諦岡、格陵蘭。</p> <p>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p>						

附表二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

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201	文史哲	語言	東南亞語言	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	語言學概論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02	文史哲	宗教/哲學	印度宗教與哲學	印度	宗教學概論	印度哲學與文化
203	政治(含區域研究)	南亞區域研究	南亞國際關係、南亞區域政經發展	印度	國際關係	南亞政府與政治
204	政治(含區域研究)	東南亞研究	東南亞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東協研究	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	國際關係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
205	藝術	音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含民族音樂)、演唱、樂器演奏、指揮、音樂產業、數位影音典藏	印尼、泰國、印度	音樂理論	音樂史
206	藝術	戲劇	導演、編劇、戲劇理論與實務、劇場技術、表演、戲劇創作、劇場設計、表演藝術產業、表演劇場理論	印尼、泰國、印度	劇場理論	戲劇史
207	藝術	舞蹈	舞蹈研究、舞蹈科技、舞蹈創作、舞蹈表演	印尼、泰國、印度	舞蹈理論	舞蹈史
208	藝術	美術	藝術評論、攝影、美學、視覺文化、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印度美術史、策展	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	藝術理論	美術史
209	藝術	電影	電影創作、電影美術與特效、電影製片、電影編劇、電影產業研究、印度電影研究	印度、泰國	電影概論	電影美學與電影理論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
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210	藝術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藝術創作、錄像藝術、跨領域藝術、創作與策展、數位動畫、動畫創作、動畫研究、遊戲設計、遊戲產業研究	印度、泰國	數位藝術美學	新媒體藝術(含動畫歷史)
211	藝術	藝術教育	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政策研究、藝術教育行政、藝術治療	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
212	文化資產	物質文化資產	東南亞/南亞之人居環境、人造器物(含美術繪畫、雕刻工藝、文獻檔案)之保存、維護與研究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實務	東南亞文化
213	文化資產	非物質文化資產	伊斯蘭文化、馬來種族文化或其他東南亞文化之歌謠、傳說、祭儀、民俗技藝，為生存、生活、娛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	東南亞非物質文化之傳承	文化人類學
214	法律	東南亞/南亞法制	東南亞法律研究、伊斯蘭法、南亞法律研究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	民法	憲法
215	社會科學	高齡社會	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老年生活品質	泰國、印尼、菲律賓	老人學	長期照護政策
216	社會科學	人口學	人口老化、低生育率、生命歷程	泰國、印尼、菲律賓	人口學	超低生育率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
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217	社會科學	犯罪學	犯罪行為、偏差行為、社會控制	泰國、印尼、菲律賓	犯罪學理論	犯罪防治
218	社會科學	性別研究	東南亞社會的性別關係、印度社會性別關係、南亞伊斯蘭社會關係	菲律賓、泰國、印度	東南亞社會變遷	女性主義理論
219	社會科學	族群與移民	東南亞、南亞族群、移民、移工	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	族群與移民理論	移民相關政策與實務
220	社會科學	新媒體藝術(文化產業與國際行銷)	文化產業與國際行銷	泰國、印尼、越南	行銷學	新媒體藝術與文化(含動畫歷史)
221	管理與經濟	能源經濟	循環經濟、永續發展	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	經濟學	統計學
222	管理與經濟	海洋商務	海洋事務與管理	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	經濟學	海洋管理與政策
223	管理與經濟	數位經濟學	財務相關領域(巨量資料)、金融科技	印度	經濟學	統計學
224	建築、規劃與設計	城鄉規劃	東南亞城鄉規劃	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	生態城鄉規劃概論	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
225	農林漁牧	新農業經濟	農業經濟、農產業供應鏈、農展國際行銷	印度、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	農業政策	農業經濟學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
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226	農林漁牧	作物育種	水稻育種	菲律賓	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27	生命科學	生態學	生態及環境保育	印尼、菲律賓、 馬來西亞、泰 國、越南	生態學	生物統計學
228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	物質濫用(藥酒癮)、 流行病學、公共衛 生、生物統計	印度、印尼、菲 律賓	流行病學	公共衛生
	合計	28				

附表三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限定可使用計算機之應考專門科目一覽表草案

編號	學群	學門	限可使用一般計算機之考科	可使用工程計算機之考科
144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	「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財務理論」及「國際經濟學」6 科均可	X
145		能源經濟		
146		會計		
147		財務經濟學		
148		國際經濟學		
223		數位經濟學		
157	電資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	X	「計算機結構」、「演算法」2 科皆可
158		人工智慧		「計算機程式」及「線性代數」2 科皆可
159		網路通訊		「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網路」2 科皆可
160		資通訊安全		「資訊安全概論」及「離散數學」2 科皆可
161		新興半導體		「半導體物理」及「電子學」2 科皆可
162	工程	航空工程	X	「普通物理」、「材料科學」、「工程數學」、「熱力學」、「能源工程」、「波浪力學」、「結構學」、「船舶力學」、「材料力學」、「輪機」、「海上機械操作」、「熱流科學」、「航電與控制理論」、「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14 科皆可
163		材料科技		
164		能源工程(離岸風電)		
165		能源工程(地熱、儲能、氫能)		
166		海事工程		
167		造船工程		
168		固力		
169		風場維運		
170		航太工程(發動機設計)		
171		航太工程(飛行導控系統)		
172	循環材料			
174	防災科技	防災與國土規劃		「災害風險分析」可使用工程計算機
178	農林	新農業經濟		「農業經濟學」可使用工程計算機
225	漁牧			
227	生命科學	生態學		「生物統計學」可使用工程計算機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可使用之工程計算機限定下列 13 款：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3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fx-82SOLAR	 CA-19	FX-180	 FB-07
		fx-82SOLAR II	 CA-20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品牌：E-MORE (共 3 款)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27	 EM-01	UB-500P	 CK-01
		fx-183	 EM-24		
		fx-330s	 EM-25		
廠商：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LIBERTY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LB-217CA	 LI-12				

備註：

1.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UB 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CASIO fx-82SOLAR 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 一、勵學優秀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93 號，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28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5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5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5 個學門者，原則每一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5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筆、面試總分，與勵學優秀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惟考生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或面試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三) 各學群（門）考生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至本部公告錄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並須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
- 三、本項考生須繳交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點選勵學優秀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勵學優秀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勵學優秀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

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馬來文)，最長1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2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勵學優秀考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繳費收據，需載明研習課程期間，檢附課程表，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六、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七、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93 號，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28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10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10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10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10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原住民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惟考生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或面試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三) 各學群（門）考生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二、預定錄取之 10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內含附表一之 105「語言學」及 114「原住民族教育」學門擇優錄取各 1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其筆、面試錄取標準依本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
- 三、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核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 四、本項考生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證明。
- 五、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 六、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點選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原住民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

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馬來文），最長1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原住民錄取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繳費收據，需載明研習課程期間，檢附課程表，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八、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九、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韓、泰、印尼及越南等 11 種語文，須繳交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二、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韓、泰、印尼及越南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 (一) 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 -2 以上、英語寫作測驗 C 級分，可分次選考。
 -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以上(非 BULAT)。
 - (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含初試及複試)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137 分以上。
 - (2)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42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 4 級分以上。
 4.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級以上。
 5.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6.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7.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8.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義大利文檢定考試之 CELI 測驗成績為 CEFLI1 以上，或 CILS 測驗成績為 A2 以上。

9.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初級第 2 級以上。

10. 泰語能力證明：

-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 (3) 泰語能力檢定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

11. 印尼語文能力證明：

-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 以上。
- (2)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 以上。

12. 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 級 (中級) 以上。
-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二) 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 (指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 (非學生證) 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 E. L. E.) 成績為 **B1** 級以上，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或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單者，皆為有效。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以領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為限（所謂有效期限係指至少須包含本部公告錄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者，但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所持手冊或證明註明於公告錄取日後須重新鑑定者，應繳交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所規定之文件證明。）。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考試類別，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93 號，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28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5 名，內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 1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 四、考生筆試、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經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本項考生請逕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合格標準依據「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 六、本項考生之留學國語文資格，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召開會議，綜合考生所提之語言檢定成績、障礙類別與障礙等級及應考需求等文件審議之。
- 七、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報名日期、方式、應繳表件、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繳交各項表件（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如第 67 頁，以下簡稱需求調查表，聽覺障礙考生應一併上傳 T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聽覺功能障礙試算表）外，另由本部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九、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授權**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組成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應考人。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欲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申請表**勾選**填註，**並上傳填妥之需求調查表及**上傳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第 68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項須上傳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上傳。
- (四) 應考人未繳驗本注意事項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本部通知後**補提證明文件。
- (五)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2. 有聲電子計算器。
 3.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4.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5.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6.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 (六) 前項第 2 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七)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輔具**。
 1.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

工作。

2.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八)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1.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九)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1.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2. 適用桌椅。
3. 輪椅。

(十)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1.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3.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十一) 應考人因功能性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1.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十二)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3 款至第 8 款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十一、考生填寫需求調查表，如有**試場服務**需求，應上傳診斷證明書（第 68 頁）。

十二、錄取標準：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93 號，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28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

費留學審議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5 名，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 1 名，其餘考生依序擇優錄取 3 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時，得依序擇優增額錄取 1 至 2 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 (二) 本項身心障礙考生筆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5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5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5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總分，與身心障礙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惟考生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 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或面試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 各學群(門)考生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十三、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所持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同意函時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則由本部逕行撤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十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所列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及學費支給數額辦理(第 3 頁至第 6 頁)。

十五、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身心障礙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馬來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身心障礙錄取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繳費收據，需載明研習

課程期間，檢附課程表，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十六、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十七、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韓、泰、印尼及越南等 11 種語文，須繳交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二、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韓、泰、印尼及越南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 (一) 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 -2 以上、英語寫作測驗 C 級分，可分次選考。
 -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以上(非 BULAT)。
 - (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含初試及複試)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137 分以上。
 - (2)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42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 4 級分以上。
 4.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級以上。
 5.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6.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7.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8.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義大利文檢定考試之 CELI 測驗成績為 CEFLI1 以上，或 CILS 測驗成績為 A2 以上。
 9.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初級第 2 級以上。
 10. 泰語能力證明：

-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 (3) 泰語能力檢定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

11. 印尼語文能力證明：

-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 以上。
- (2)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 以上。

12. 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 級 (中級) 以上。
-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二) 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 (指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 (非學生證) 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 E. L. E.) 成績為 **B1** 級以上，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或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單者，皆為有效。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赴新南向國家考生注意事項

- 一、赴新南向國家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28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其筆試總成績錄取標準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10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10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10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10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惟考生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或面試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三) 各學群（門）考生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繳交各項表件、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但考生選擇留學泰國、印尼或越南時，如未能提出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第 11 目至第 13 目規定之各該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或赴其他新南向國家無法提出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時，亦得繳交符合本考試簡章規定之英語能力證明。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點選赴新南向國家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赴新南向國家考生，考生應慎選報考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應考人進入試場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務必關機(最好取出電池)，並關閉鬧鈴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但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收音器、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 4 點第 5 款，或第 6 點第 7 款及第 7 點第 1 款論處。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類別、學門、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零分計：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 夾帶書籍文件入場者。
 - (六) 離試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 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

仍依規定處理。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 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 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者。
- (三) 掣去卷角准考證號碼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 發給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者。
- (五)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正式考試鈴響前，翻開試題。
- (三) 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 (四) 污損試卷者。
- (五) 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則依該題配分比例予以扣分。
- (六) 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 (七) 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一) 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雖非隨身攜帶，但置於考場內，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 (二) 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三)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四)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五) 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八、扣考扣分程序，依照我國考試院所訂定之「監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九、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 十一、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 十二、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十三、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四、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4點至第7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學門、科目、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僅得以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其顏色限用藍或黑色，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依規定扣分，但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者，得在該圖內以其他顏色筆標示(鉛筆除外)。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附卷隨繳。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本考試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機)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各應考專門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機)者，請參閱「109年公費留學考試限定可使用計算機之應考專門科目一覽表」(如附表三，第36至37頁)。計算機應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其中一般計算機限僅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工程計算機(除上述運算功能，另具有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則以本部限定之13款廠牌型號為限。
- 十一、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如未依本部規定期間內繳交本考試簡章第 12 點規定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喪失面試資格，已面試者不予計分，面試當天不得另行提供面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
- 四、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經本部簽准辦理。
- 五、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六、面試當天由面試委員審查考生依本考試簡章第 12 點規定上傳之資料，並於面試時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七、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言辭與表達（包括態度舉止、涵養、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30 分。
 - （二）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考生依本考試簡章第 12 點上傳之資料、學經歷、專業學識、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及國家之貢獻等）：占 70 分。
- 八、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 1 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九、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 十、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者，亦應行迴避。
- 十二、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召集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議決定。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並上傳資料，線上報名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0 日 8:00 至 110 年 8 月 3 日 17:00 截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表件，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二、相關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考試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exam>

步驟（二）請先詳閱簡章，同意遵守簡章規定

1. 請先閱讀同意條款，勾選同意後開始填寫報名表：

（1）請點選報考類別（一般公費留學、勵學優秀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類別），與勾選是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勵學優秀考生、原住民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如欲報考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應擇一身分類別勾選，如未勾選，將以一般生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預定錄取名額計算，如勾選勵學優秀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或身心障礙公費留學，則分別列入該 3 類別預定錄取名額核算，無需與一般生競爭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名額。

（2）請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選擇報考學門（請參考本考試簡章之學門表），請慎選學群、學門、研究領域（限填一項）、留學國家（限填一個國家名稱）、各應考專門科目。

（3）請輸入考生個人資料，並請確實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

2. 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 身心障礙考生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簡章規定之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並上傳繳費收據；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具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5. 依本考試簡章第 7 點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之各表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報考人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補件期間留意報名所留之電郵信箱或主動登入報名系統查看是否需補件。
- (二) 如需補件者，須於 110 年 8 月 13 日 17:00 前，將補件項目電子檔上傳至本考試報名系統，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同一報考人，僅得就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93 號，及附表二之編號 201 至 228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 (四) 報名表於按下『確定送出』後，表中資料將無法自行修正；若發現錯誤時，或於線上報名期間有任何系統操作上疑問，請依簡章封面資訊聯絡相關單位。
- (五) 各項資料及學門編號，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寫下列聲明二至四項）

否（符合本考試報名資格，下列聲明二可免填，請逕填寫第三及第四項）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 1 年以上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我政府獎學金累計滿 4 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請勿報名，請詳參簡章規定。

三、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

是（獎學金名稱：_____ 待遇：_____ 期間：_____）

否

四、是否已申請我國政府機關補助之留學貸款： 是 否

※注意事項：

1. 若於本考試錄取後，復取得政府預算提供之本考試之外各類出國留學獎學金者，僅能擇一請領。
2. 本聲明書應據實填明，經查出隱瞞實情者，撤銷報名或受獎資格，已領取獎學金應全數繳還本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 筆試通過者，於面試時應填具本聲明書紙本正本並簽名。

聲明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編		場號	
學編	學門	學名	學稱				
複查科目	原評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查復結果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筆試成績通知單**110年11月12日**寄發次日起10日內，即於**110年11月22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郵遞至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筆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掛號

自 貼
郵 票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住 址
詳 細

收件人姓名

縣 市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名	群稱
學編	門號	學名	門稱		
複查項目	原評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查復結果說明：		
面試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人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筆、面試成績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寄發次日起 10 日內，即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 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筆、面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除面試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面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面試資料。

掛號

自貼
郵票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住址
詳細

收件人姓名

縣市區街路段巷弄號樓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切 結 書 一

針對報名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考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事宜，並遵守該報考年度考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者，即喪失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錄取本考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輔導、統計、聯繫暨推廣留學事務、「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計畫網站）、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此 致

教 育 部

切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者未簽名切結者，不受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針對報名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報考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事宜，並遵守該報考年度考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者，即喪失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依簡章所列暫准報名之學歷資格同意辦理下列事項：(請如實擇一填報)

本人持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提具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請暫准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檢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暫准切結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由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本人持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請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面試報到時須檢附該畢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構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面試資格。

三、本人同意錄取本考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輔導、統計、聯繫暨推廣留學事務、「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計畫網站)、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此 致

教 育 部

切結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者未簽名切結者，不受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 程度_____

視覺障礙 程度_____

聽覺障礙 程度_____

腦性麻痺 程度_____

其他障礙類別：_____（請詳填） 程度_____

試場服務項目：無需求 有需求

- ◆ 有試場服務項目需求者，應繳交本考試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簡章規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 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議小組依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
- ◆ 有關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為限。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點字試題及作答用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放大二倍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開始及結束警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考試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人簽名：_____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教育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並明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 (手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T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聽覺功能障礙試算表 v2.2a

(對應 2021-04-01 起實施之鑑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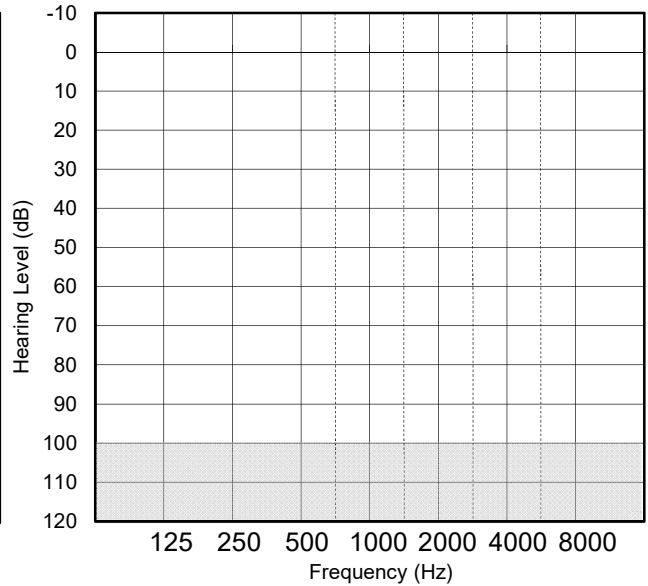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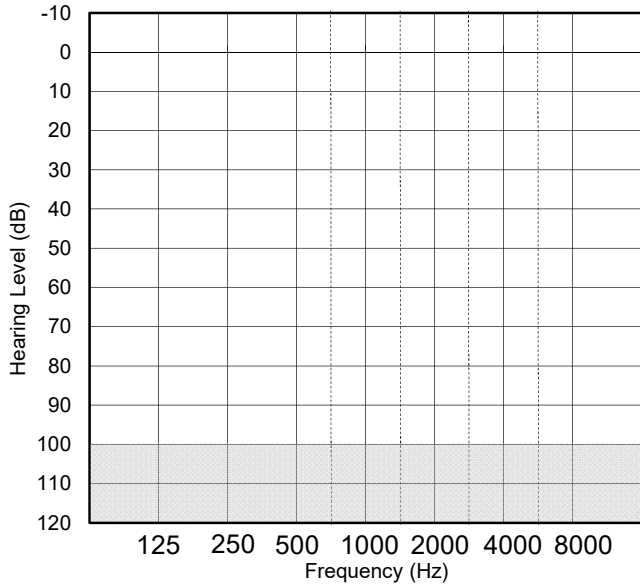
計算過程：一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500 Hz	1k Hz	2k Hz	4k Hz	⇒	PTA	單耳聽障比率	
R'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R't
L'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L't

※NR請輸入最大施測音量加 5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 ⇒

符合編碼 ⇒



特殊境遇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 ◆ 本表僅供除身心障礙類別應考人外使用
- ◆ 請求之協助事項，只有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試場有相關設備或有協助可能性時，本部始予以提供。

考生姓名：_____

事由：懷孕 罹病 臨時受傷

其他說明：_____

應考協助項目：

- ◆ 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議小組審定。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放大二倍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開始及結束警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考試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有應考協助事項需求者，應繳交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簡章規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報考人簽名：_____

教育部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面試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照片
學群、 學門編 號與名 稱		研究 領域		請上傳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1 張
報考留 學國別	_____國 (限填一個國家)		預定留學 國語言	_____語
高中 (含) 以上學 歷				
重要經 歷及特 殊表現				
出國 留學 計畫 重點				

註：

1. 本表可視需要延伸，最多 2 頁。
2. 本表請於本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3. 面試前另須上傳 3,000 字以內出國研究計畫及公開發表之作品、論文或著作。